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

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零件、配件損失保險金)

保單條款

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件、配件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原汽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配件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要保人得選擇是否負擔自負額。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有自負額者，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損失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但損失金額超過本附加條款第四條所稱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改以保險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計算。

前項所稱「自負額比率」，係指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比率。

第四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累計賠償金額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正本。
-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